

103/9/1

[業管通知] 9/1 起生效的四件重要事項報告：

(1)現貨競賽活動：9-10月”搶攻市佔-選前大進擊”，請大家好好把

握今年現貨搶錢的好機會（請詳 EIP 公告）。

① (2)調升營業人員部分浮動底薪：公告調高營業人員部分浮動底薪（部分浮動底薪級距調高 1,000~2,000 元不等）；另亦增訂薪資福利事項之產假及公傷病假之底薪認定基礎（請詳業務通函）。②

③ (3)調整營業員休假期間電子單業績回歸計入原營業員(含現貨、期貨、複委託股票)，人工單部份則維持計入代理人業績(請詳 EIP 公告)。

(4)資券配額比例調整：由於電子交易佔比持續提升，資券配額電子單與人工單比例將由原 25%：75%調整為 35%：65%。

託換算現貨之總額之折後市佔率核發。

103/9/1 生效
修正後 修正前

(一)底薪級距表：(以下均以新台幣為計價單位)

條 件	底 薪
折後業績未達 2000 萬	21,000 元
折後業績未達 3000 萬	23,000 元
折後業績達 3000 萬(含)以上 折後市佔率(下同)未達萬分之 0.2	<u>27,000 元</u>
萬分之 0.2(含)以上，未達 0.3	<u>28,000 元</u>
萬分之 0.3(含)以上，未達 0.4	<u>32,000 元</u>
萬分之 0.4(含)以上，未達 0.5	<u>33,000 元</u>
萬分之 0.5(含)以上，未達 0.6	<u>34,000 元</u>
萬分之 0.6(含)以上，未達 0.7	<u>37,000 元</u>

18,000 元
20,000 元
25,000 元
26,000 元
30,000 元
31,000 元
33,000 元
36,000 元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營業人員薪資、獎金辦法」，103年9月1日起生效。

說明：

一、考量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給付營業人員薪資之觀感與期望，於103年1月15日調整營業人員浮動底薪最低二個級距，由18,000元及20,000元調高至21,000元至23,000元，以符合社會22K之基本印象。現正值政府鼓勵民間企業加薪政策及目前社會氛圍，為激勵營業人員之業務動能及凝聚正面能量，調高營業人員浮動底薪之級距。

二、修訂內容重點說明：

(一)修訂「營業人員薪資、獎金辦法」第四條第一項浮動底薪第一款底薪級距表，原底薪分別為25,000元、26,000元、30,000元、31,000元之4個級距各調高2,000元，原底薪33,000元以上至58,000元之15個級距

公告調整營業員休假期間電子單業績歸屬

- 一、 依據第103205BS00122號發呈核准，調整營業員休假期間電子單業績回歸計入原營業員(含現貨、期貨、複委託股票)，人工單部份則維持計入代理人業績。
- 二、 營業員休假期間電子式下單業績於成交後之後續作業包括回報、改帳、錯帳申報、違約追償等皆由原營業員負責完成，人工單則維持由代理人負責，符合業績歸屬即責任歸屬之原則。
- 三、 本案自103年9月1日起生效。

證券通路正督導/通路副督導/業管部/通路行政科